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掛號回執)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142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07年2月8日廣福自重字第027號函及107年5月7日廣福自重字第029號函辦理。
- 二、查貴重劃會檢送重劃計畫書等相關清冊經審查核符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25、26、26-1條等相關規定，本府准予實施市地重劃，請貴重劃會依相關規定公告重劃計畫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 三、前開重劃計畫書所列工程預算，俟貴重劃會將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報府後將轉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核，其工程項目應依相關規定規劃、設計，並委由合格之技師簽證核可，又依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於工程申報開工前，按本府核定重劃工程費總數之百分之五繳交管理維護費。
- 四、另本區市地重劃工程基本設計、污水幹管工程等相關費用分攤，本府前以106年4月25日府地重字第1060095811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在案，本府將另函通知貴重劃會依前開分攤數額辦理繳納。
- 五、本重劃區同意人數及面積雖已達全區半數以上，然仍有部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7017426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准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實施市地重劃。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07年7月24日起，至107年8月23日止。

二、公告地點：提供紙本文及電子文二類。

(一)紙本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公告欄。

(二)電子文：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 (www.tycg.gov.tw)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http://land.tycg.gov.tw/>)。

三、本案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處分書、重劃計畫書、聽證會議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存放於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另電子檔置放於桃園市政府網站、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市長鄭文燦